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各类舆情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形成快速响

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